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关于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宅梧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政府十五届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情况，同意实施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20-440784-84-01-00666）。建设地址：鹤山市宅梧镇宅新路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

项目在宅梧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改造，地块面积 4825.3 平方米，主要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内容：（一）新建综合大楼一座、新

建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座；（二）对原住院部、门诊部、4号宿舍楼进行改建；（三）污水处理设施、绿化景观、护坡围墙等室外配套建设；（四）给排水、消防、防雷、电气等安装工程；（五）医院配套设备设施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98 万元，其中：（一）建安工程费 1373.45 万元；（二）设备购置费 1190 万元；（三）其他费 264.85 万元；（四）预备费 169.70 万元。

四、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市宅梧镇政府自行组织建设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计划工期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除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外，其余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十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

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二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市政府十五届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；资金证明；国有土地使用证 (NO. 014273972)；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等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0年2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安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核准
设备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###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[www.gdztb.gov.cn](http://www.gdztb.gov.cn)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